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桂 0721 清申 1 号

申请人:凌某,男,1982年11月15日出生,汉族,某村委会居民,住某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许亚,云南滇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某甲公司,住所地:广西灵山县。

法定代表人:徐某,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6年2月27日,凌某以申请人(原告)凌某与被申请人(被告)某甲公司、案外人(第三人)徐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的(2025)桂0721民初73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,该判决书确定:解散被申请人某甲公司,该判决已经生效超过十五日,但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,亦未开展任何清算工作。法定代表人徐某拒不配合清算,导致公司清算程序无法启动,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凌某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某甲公司,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2023年10月26日,某乙公司于成立,住所地为广西灵山县,某丙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,股东为申请人凌某和案外人徐某,其中:申请人凌某认缴出资额为490万元,持股49%,案外人徐某认缴出资额为

510 万元，持股 51%。案外人凌某乙与申请人凌某与为叔侄关系，与案外人徐某系舅甥关系，凌某代为凌某乙持有某甲公司的股份。申请人凌某担任公司监事，案外人徐某担任被告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并负责经营，凌某乙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……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日用百货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申请人凌某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散公司。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作出（2025）桂 0721 民初 736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“一、解散被告某甲公司；二、驳回原告凌某的其他诉讼请求”该文书已生效。

本院认为，某丁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为广西灵山县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作出（2025）桂 0721 民初 736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“一、解散被告某甲公司；二、驳回原告凌某的其他诉讼请求”该文书已生效。至此，已出现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被申请人某甲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申请人凌某作为其股东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某戊公司进行清算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一条、

第二百三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凌某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崔 明 伟
审 判 员	李 智 东
审 判 员	黄 龙 宝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

法官助理	岑 永 莉
书 记 员	郑 颢 琳

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

地 址：钦州市灵山县江南路4号

电 话：0777-6428890

邮政编码：535400



灵山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



灵山县人民法院阳光司法网